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字〔2025〕6号

A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关于对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110 号提案的答复

万鲲鹏、郭建林、罗桂凤、陈俊、王维、蒋舒晴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殡葬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非常感谢您们对农村殡葬管理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深入思考。您们在提案中对农村殡葬现状的分析精准到位，提出的策略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与我区当前推进农村殡葬改革的工作思路高度契合。现就提案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区围绕加强农村殡葬管理、推动殡葬改革，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开展专项整治。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以改革试点为契机推进“豪华墓穴”和“活人墓”整治工作，经群众举报和初步排查，掌握了辛冲街道某村有一处超面积硬化的墓穴线索，区民政局督促街镇迅速组建行动专班对其进行了拆除，结合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，今年累计拆除超标准、超面积建设的墓穴 59 座。

（二）纳入村规民约。村规民约促移风易俗，将抵制大操大办、人情攀比等陋习纳入村规民约，经村民会议通过后，通过村务公开栏等载体公示宣传。指导红白理事会，完善章程，明确流程及标准；协商议定丧事宴席标准，减轻群众负担；主动上门宣传政策，引导事主丧事简办。将移风易俗教育纳入村“两委”干部培训，引导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践行文明安葬、文明祭扫新风尚，抵制大操大办，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移风易俗。

（三）建立包保责任。积极倡导生态文明祭扫，推进集中安葬点“网格化管理”，落实区领导包街、街镇领导包村、村组干部包点的“三级包保”责任制，确保每一处安葬点都有人管、管到位。同时，将抵制高价丧俗礼作为重点，通过网格员入户宣传、公示栏提醒等方式，明确告知群众“随礼量力而行、心意重于礼金”的道理，对大操大办、攀比随礼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，引导群众树立“文明殡葬、生态安葬、厚养薄葬”的新风尚。

（四）加强教育引导。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，激励全体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带头遵纪守法，倡导文明婚丧新风。党员、干部要积极主动宣传婚丧改革，加强对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，及时劝阻不良婚丧行为，自觉抵制陈

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，倡导文明新风。

（五）规范殡仪服务。在全市基本殡葬服务“五项”普惠的基础上，自筹资金免费提供小白花和卫生垫，做到“四免三送”（免市内遗体接运、馆内3天冷藏、遗体火化、馆内骨灰寄存1年，送指定骨灰盒、小白花、卫生垫）。开展殡葬领域减项降费，减少收费项目1项，降低收费项目2项5个标准，殡仪服务项目调整为15项，基本殡葬服务实现零收费。取缔22台电子气炮车非法经营，解决噪声扰民，排除安全隐患。合理减少治丧时间，群众由1000多元支出降至350元左右，减轻群众负担。

（六）推进文明祭扫。通过媒体宣传、告群众一封信等方式，倡导网络祭扫、环保祭扫、安全祭扫、集体祭扫、预约祭扫。选择合适地点设置焚化炉，清明节、春节等重要节点推行预约祭扫，引导群众集中祭祀，劝阻群众携带火种、香蜡纸等易燃物品上山祭扫。整治套棺安葬、高碑大塚、沿街抛洒纸钱等陈规陋习，持续加强不易降解祭祀品整治，大力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方式，大力宣传推动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先进典型，引导群众革除丧葬陋俗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结合提案建议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推动农村殡葬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。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及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组织开展殡葬改革知识讲座、展览等活动，提高农民对殡葬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引导树立文明、节俭、生态的殡葬观念。

(二) 完善政策法规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农村殡葬管理相关配套政策，加强对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的指导和监督，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同时，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健全殡葬市场监管机制，严厉打击殡葬违法行为。

(三) 推动殡葬改革。加大街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，已建成的督促其规范运营，结合实际，加快设置墓穴立体发展、骨灰多样处理、土地循环使用等多种安葬形式的公益性墓地建设。积极推广火葬、生态葬等新型殡葬方式，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，革除封建迷信。

再次感谢您对殡葬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认真考虑您们的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提升工作水平，结合实际，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取得实效，为建设文明、和谐、美丽的农村作出积极贡献。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

2025年8月21日

主管领导：陈晓松

联系电话：027-89360160

经办人：黄晓武

联系电话：027-89357787

邮政编码：430400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1日印发